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###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通知

各省教育厅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聘，提高国际汉语教育合作工作水平，根据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担的海外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聘工作，现结合我省孔子学院、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国际教育学院中方孔子课堂、国际孔子课堂、海外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助理选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是国际汉语教育的新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高校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任务和重要载体。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聘办法》，切实加强选聘工作，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。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做好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聘工作，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。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省教育厅做好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聘工作，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## 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具有在国（境）外从事过汉语教学或外事、外事汉语教学等工作，具有良好外语水平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能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、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承办学校每年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负责人薪酬待遇，按当地同类岗位工资、福利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生活费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07〕213号）执行。

## 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[yuwd@ec.js.edu.cn](mailto:yuwd@ec.js.edu.cn)，[luyt@jesie.org](mailto:luyt@jesie.org)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  
2. 岗位信息  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